

# 慈濟大學教育實習審議小組設置要點

101年5月7日一〇一學年度第五次中心會議審議通過

101年7月27日一〇〇學年度第二次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審議通過

- 一、 慈濟大學為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育實習，落實教育實習成效，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第四條之規定，訂定「慈濟大學教育實習審議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設置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
- 二、 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 1. 規劃及辦理教育實習輔導活動。
  2. 審查教育實習重大相關事項。
  3. 其他有關教育實習事項。
- 三、 本小組由師資培育中心所有專任及合聘教師為委員，並由本校教育傳播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師資培育中心主任擔任主席。
- 四、 本小組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五、 本小組開會時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師資培育中心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